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獨立董事

吳君棟先生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而盛德律師事務所于過去十二個月曾提供專業服務予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3)條，若非執行董事為一所提供專業服務予本公司之專業顧問之合夥人，其獨立性可能被質疑。按此，吳君棟先生不適宜繼續當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需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尋找適合人選，以代替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屆時，吳先生將向董事會辭職。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何洪柱先生及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吳君棟先生。